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竣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江榮

相 對 人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能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零參拾
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彰簡字第4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3/100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8,447元（500+2,000+76,927+9,020=88,447）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,032元（88,447*43/100=

38,032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